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6年7月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得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被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非出现以下情形，独立董事不得无故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不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

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第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职权时，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第十六条第六款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若公司独立董事不能正常行使第十六条的有关职权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设立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

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对于必须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上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下列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同第十六条第一款);
- 5、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 6、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7、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8、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者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9、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0、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 11、董事会在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12、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经费及其津贴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包括：

- （一）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 （二）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其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